

核釋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47條規定有關對於從事走私以外之人所有之貨物、物品或運輸工具裁處沒入，應遵循之法律要件及救濟程序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3.10.29. 臺財關字第103102406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0月29日

一、對於從事走私行為以外之人所有之貨物、物品或運輸工具裁處沒入，應遵循之法律要件及救濟程序如下：（一）如為運輸工具所有人，其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23條、第24條前段、第25條、第27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21條、第22條之裁處要件者，沒入其運輸工具時，應將其列為受處分人；如為貨物或物品所有人，裁處沒入其所有貨物或物品時，原則上應將其列為受處分人，惟於該所有人無從調查或不詳時，則例外無須列入，此時其成為該沒入處分之利害關係人。（二）對於沒入處分申請復查，應於法定期間內為之，惟如上述利害關係人未受送達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430號解釋，法定期間自知悉時起算，至於何時知悉，應由利害關係人負舉證之責。（三）利害關係人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，如其於法院實體判決程序中，曾以當事人或參加訴訟人之名義參與訴訟者，應循再審程序救濟，否則一律依復查程序辦理。而確定之處分得否撤銷、另為處置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557號解釋，倘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並不因之而受何損害，自得為之。

二、廢止本部72年7月28日台財訴第21161號函及73年4月23日台財訴第15475號函。